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4
投資或交易流程	5
內部管理	6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樣

辦理基金投資地區及客戶行業別之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基金投資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
- 辦理客戶行業別風險評估，未將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洗錢或資武擴業別等納入評估範圍。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 109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38572 號函同意備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投信投顧事業篇第 8 題規定，於基金首次投資 FATF 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前，再次辦理風險評估。
-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第一(三)規定，於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參考並蒐集內部及外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來源取得之資訊，如：國家風險評估 (NRA) 結果。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廣告行銷作業，未依規定揭露相關警語或資訊。

缺失
情節

- 以基金定期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未揭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投資績效之警語。
- 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係由投信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
- 以 ETF 追蹤指數之績效作為廣告訴求，未註明計算方式、條件與限制。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規定，於廣告內容中揭露相關警語或資訊。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態
失
樣

未依規定辦理基金績效之行銷廣告。

缺
失
情
節

- 基金廣告有以放大字體、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方式強調基金績效。
- 非屬數量模型操作之基金，有以模擬過去績效之方式作為廣告內容。
- 以全部績效作為廣告，僅強調自成立以來之績效，未同時揭示其他期間績效。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2條規定，於辦理基金廣告時，避免以顯著方式強調績效及誤導投資人。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態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及保護作業有欠周延。

缺失情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提供司法、檢調等機關調取或查詢之客戶資料，未以密件處理。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4條「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規定，確實將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個人資料盤點範圍。
- 應以密件處理司法、檢調等機關查詢之客戶資料，並注意客戶資料保密作業。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辦理基金投資交易作業，所引用之投資分析報告內容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投資分析報告未引用最新財務數據或資訊、引用之財務數據有誤植或空白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35 條「投資分析與決定並應有合理之基礎及根據。」規定辦理。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控管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未對委外事項辦理風險評估、辨識重大性及對委外廠商辦理盡職調查，或未將委外事項風險程度及重大性等資料提報董事會，不利董事認知作業委外風險。
- 委外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或委外業務未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申報。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第6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委外作業之控管。